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一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-以前年度部分

(一)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。

(二)施政計畫分項說明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96 年度 一、一般行政	一、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。 二、院檢合辦之辦公大樓防水工程。	96 年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延至 97 年 1 月 12 日舉辦，為因應該年度期間處理選舉查察工作，相關人員所需加、值班費，以利選舉查察工作之遂行，經縝密檢討所需相關經費 1,340,000 元，辦理專案保留，轉入 97 年度繼續執行。 因院檢合辦之辦公大樓防水工程尚未完工，需申請保留相關經費 2,926,398 元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。	業於本(97)年 3 月完成結報程序。 業於本(97)年 5 月完成結報程序。	

二、預算執行概況：

歲出部分：

1. 本年度部分：無。

2. 以前年度部分：上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、保留庫款轉入數 4,266,398 元，本年度實現數 4,265,851 元，註銷數 547 元，茲說明如下：

(1) 96 年度：支應法務部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加、值班費及辦理院檢合辦之辦公大樓防水工程，上年度應付保留款、保留庫款轉入數 4,266,398 元，本年度實現數 4,265,851 元，註銷數 547 元，已執行完畢。

三、資產負債實況：

(一)歲入部分：歲入結存、保管款上年度決算數 189,308,660 元，本(97)年度改為分預算，已轉出結清。

(二)歲出部分：平衡表上年度各決算數包括專戶存款 516,996 元、押金 1,381,500 元、押金 150,000 元、保管款 334,150 元、代收款 182,846 元、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0,000 元、經費賸餘—押金部分 1,381,500 元，本(97)年度改為分預算，已轉出結清；保留庫款—本年度、應付歲出保留款—本年度 4,266,398 元，已執行完畢。

四、其他要點：無。